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聯合公告。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更新)。

由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聯合公告。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新戰略合作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更新)。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存款服務：存款類的業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有關的協定及會計準則被視為存款的現金管理服務)，其存款計息方式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要求，且存款利率不低於銀行針對其他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優惠的上浮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業務外，集團會不時使用雙方同意的華潤銀行商業銀行服務，如貸款及提供擔保。集團支付華潤銀行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且服務費不高於銀行針對其它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服務費優惠折扣後的標準。

二零一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信託服務：根據集團的不時需要，會按其經營管理和財務等狀況，使用華潤信託所提供的信託服務。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且服務費支付不高於華潤信託針對其它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服務費優惠折扣後的標準。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的概約歷史數字，以及支付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總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額	466.4	176.1	141.0
華潤銀行所提供其它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20.7	—	—
年／期內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最高每日金額	—	—	200.0
年／期內支付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總額	20.7	2.1	—
年／期內支付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總額	—	—	—

在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磋商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8日的就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的每日風險承擔總額超出聯合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而最高每日風險承擔總額約達人民幣4.664億元，超出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264億元，但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48日的就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的每日風險承擔總額超出聯合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而最高每日風險承擔總額約達人民幣176.1億元，超出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但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合共有3日的就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的每日風險承擔總額超出聯合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而最高每日風險承擔總額約達人民幣1.410億元，超出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但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iv)於本年年初起至本公告日期，合共有28日的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總金額超出0.1%但低於5%的適用百分比率，而每日最高總金額達人民幣2.000億元。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超出聯合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乃因監察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結餘額過程中的無心之失，以及因誤解有關華潤信託所提供的若干現金管理產品的交易金額計算基準。因此，該等交易尚未提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且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38條的規定確認有關該等交易的事宜。此外，這些交易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R14A.37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收緊其合規制度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這些措施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每天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兩份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以及該等上限與本集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每日存款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及 銀行結餘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000	1,250	1,000	1,250	2,374	3.61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不包括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以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每日金額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華潤銀行	1,000	1,250	1,000	1,250	3.61
華潤信託	1,000	1,250	1,000	1,250	3.61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總額以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
華潤銀行	50.0	62.5	50.0	62.5	0.18
華潤信託	50.0	62.5	50.0	62.5	0.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75.33%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批准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使用華潤信託及華潤銀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並可更靈活管理現金從而產生更佳回報。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集團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在珠海市擁有一家總行營業部和49家支行，在深圳市、中山市及佛山市分別擁有一家分行，並在廣東德慶及廣西百色分別擁有一家村鎮銀行。

歷年來，華潤銀行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取得飛躍發展。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零年		增長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03.0	128.7	16.6	20.7	522.0%
存款	50.7	63.4	13.9	17.4	264.5%
貸款	21.2	26.4	4.0	4.9	434.7%
權益總額	7.4	9.2	1.5	1.8	400.6%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華潤信託51%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由深圳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6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歷年來，華潤信託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已取得可觀增長。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信託的資產及權益總額的增長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零年		增長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港元	
總資產	11.9	15.3	9.7	12.4	22.9%
權益總額	10.2	13.0	8.3	10.6	22.6%
管理的信託資產	183.7	234.6	60.1	76.8	205.7%
年／期內收入	2.1	2.7	1.6	2.1	26.4%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二零一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及本公司就提供及聘用銀行業及信託服務的框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三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余忠良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